

依申请公开
重要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文件

顺管环保〔2017〕67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顺德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 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分局：

为加强我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我局制定了《顺德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实施方案》，经充分征求意见并予以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如遇问题，请向我局反映（联系人：程敏娴；联系电话：22833045）。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7年7月27日



顺德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管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环发〔2012〕123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环〔2013〕4号）文件精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17年7月起，落实整改我区现有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任务。

二、组织领导

顺德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组织领导，研究部署推动顺德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落实。各镇（街道）分局和区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工作任务与措施

（一）各镇（街道）分局针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情况，做好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宣传

工作。并制定辖区内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具体实施计划，明确职责，细化措施。

（二）各镇（街道）分局可鼓励辖区内有条件的大型维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

（三）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定期将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更新的维修企业名单发给镇（街道）分局，镇（街道）分局要及时落实对企业的监管工作。

（四）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在2017年12月联合镇（街道）分局开展执法行动，2018年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突击检查，重点监督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落实情况，对逾期不落实整改的维修企业进行查处。检查过程发现经营企业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五）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将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维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督导。

（六）各镇（街道）分局督促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每季度末报送本季度情况，一月份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至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四、推进计划

（一）部署阶段（2017年8月底前）。各镇（街道）分局会同行业协会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开展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发动和宣传工作。

（二）整治阶段（2017年9月—12月）。开展全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分局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拒不落实整改的要立案查处。

（三）巩固、深化阶段（2018年）。将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常态化。该阶段，各镇（街道）分局要加大抽查力度，重点检查废矿物油（HW08）的贮存和处置情况，对仍未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的，要立即立案查处。原则上每季度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总数的10%，2018年底前规范化管理企业达标率不低于95%。

五、管理要求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五条，机动车维修企业须于2018年3月1日前在广东省新版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站地址：<https://app.gdep.gov.cn/gdgmfy>）完成注册登记、数据填报、资料上传等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和台账记录工作，逾期未按规定登记者将予以处罚。（备注：

以后每年3月1日前，企业须通过平台完成危险废物年度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网上备案工作）

（二）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或产生危险废物贮存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时间的，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备案计划，并按相关要求做好暂存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可登录我局网站查询更新动态，网站地址：<http://hycg.shunde.gov.cn/>，查询“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范围和联系信息”相关信息，或登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

（四）要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

（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备案。

（六）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设置雨棚、围堰、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前须先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镇（街道）分局联系。

（七）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不同废物有明显间隔，不能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八)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抄送：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区机动车维修协会。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保综合科 2017年7月27日印发
